

质量手册

第八章 培训课程和实施计划

文件编号: JD01ZL008

1 目的

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船员培训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标准）的编制、评审、审批、发布、修改等过程，对培训教学课程设计和实施计划的编制、审批和发布进行控制，以保证船员培训课程和实施计划符合规定。

2 适用范围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船员培训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过程的控制。

3 程序概要

- 3.1 学校制订并实施《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全日制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制订程序》，《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和《船员培训课程编制和评审工作指导书》以保持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学生（学员）的船员培训课程和实施计划编写与开发的有效管理，控制和验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训课程和实施计划应不低于主管机关颁布的船员培训大纲等要求，满足 STCW 公约和主管机关有关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发证标准、合格证书签发等方面的要求。
- 3.2 学校规定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船员培训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应不低于主管机关颁布的船员培训大纲等要求，满足船员教育和培训相关国际公约、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要求，充分考虑适用对象、教学手段、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因素，并考虑委托方要求（如有）、以往教学和培训计划执行的效果、船员市场需求等。
- 3.3 船员培训课程应由海事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人员进行认证，并对培训实施计划的编制、审批和发布进行控制，规定具体的控制要求。
- 3.4 学校规定航海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和评审人员应包括具有管理级船员经历的人员，编制和评审活动应由不同人员进行。

质量手册

第八章 培训课程和实施计划

文件编号: JD01ZL008

- 3.5 学校统一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格式。
- 3.6 学校规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须经过初审（审阅）、评审（审核）、审批与签发。
- 3.7 学校规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过程应做好所规定质量活动的记录。

4 相关的质量文件

- 4.1 《全日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JD02JW001
- 4.2 《全日制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 JD02JW002
- 4.3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教学计划制订程序》 JD02JJ012
- 4.4 《航海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程序》 JD02JJ013
- 4.5 《船员培训课程编制和评审工作指导书》 JD04ZL001